证券代码:000597　　证券简称:东北制药　　公告编号:2013-011

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报告摘要

1、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的年度报告全文。

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东北制药	股票代码	000597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汲涌(代)	田芳	
电话	024-25806963	024-25806963	
传真	024-25806300	024-25806300	
电子信箱	stock000597@163.com	stock000597@163.com	

2、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1)主要财务数据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2012年	2011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0年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营业收入(元)	3,864,913,099.66	3,882,776,533.36	3,882,779,591.14	-0.46%	4,828,333,032.29	4,828,333,032.2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4,883,803.70	-391,723,281.91	-394,282,351.45	104%	53,444,014.59	50,939,545.5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354,235,784.21	-468,720,843.91	-468,720,843.91	-24.42%	26,232,337.38	28,359,614.8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86,090,004.63	-233,321,741.72	-233,388,911.77	137%	-233,321,741.72	-233,321,741.7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4	-1.18	-1.18	104%	0.16	0.1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4	-1.18	-1.18	104%	0.16	0.1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89%	-21.15%	-21.55%	103%	2.65%	2.42%
	2012年末	2011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0年末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总资产(元)	5,993,275,529.07	5,872,371,701.45	5,872,464,535.48	2.06%	5,605,363,082.96	5,605,363,082.9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671,316,113.15	1,663,651,992.98	1,656,448,492.88	0.9%	2,031,630,595.17	2,031,630,595.17

(2)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报告期股东总数	40,854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第5个交易日末股东总数	41,709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东北制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22.5%	75,095,156		质押	30,000,000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9.21%	64,111,500			
辽宁方大集团实业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0%	33,380,999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境内非国有法人	0.52%	1,719,425			
谭曾盈	境内自然人	0.41%	1,355,506			
深圳市恒基金鑫贸易发展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39%	1,310,001			
金思瑶	境内自然人	0.34%	1,120,000			
马天鹰	境内自然人	0.3%	1,012,145			
黄忠林	境内自然人	0.29%	960,000			
孙峰	境内自然人	0.29%	957,659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前十名股东之间未知有其他关联关系,也未知有《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关系。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3、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2012年是东北制药发展史上极不平凡的一年。受欧债危机影响,全球经济低迷,中国经济低位运行,企业生产经营面临严峻挑战。在公司管理层及全体员工共同努力下,2012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386,491万元,比上年同期略有下降,实现利润4,982万元,比上年同期上升112.92%,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488万元,基本每股收益0.04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1.06元。

一、业务结构不断优化,运行质量实现新提升

坚持以转型调结构、以效益为本源开展公司各项运营工作,经济运行质量进一步得到改善,制剂板块稳步做大。2012年,制剂营销以模式转型为突破,以效益为中心,聚焦产品学术基础,突出推广产品,夯实终端业务。卡孕栓销量突破500万枚大关,特药各项指标创历史最好水平,实现了制剂板块转型升级的新跨越。公司共有81个品种123个品规在国家基本药物目录(2012年版)中,公司主导产品整肠生胶囊、颗粒剂均进入国家新版基药目录。

原料药板块竞争力增强。原料药生产以"低成本、高质量"为核心,科学排产,优质保供。除VC以外,各品种毛利水平和贡献产值均好于去年同期水平。,商业板块盈利能力提升。

二、项目管理全面实施,点面突破创造新业绩

围绕营销、技术、新产品、人力资源、资金等企业运行重点环节,探索推进项目绩效考核和管理体系的完善工作。完成绩效考核HR平台搭建,增强对项目的督导。创新绩效政策,以季度为单位,对业绩进行进度和结果考核。对项目、指标实行分类管理,建立项目月报、季报制度,制订项目申报细则,新增跨界项目,有效推动了全年项目管理的实施。

三、财务统管不断深入,资本运作取得新成效

在确保国有控股基础上,深入推进股权结构调整和资本运作。成功引入战略投资者,完成10%股权转让工作。建立财务统管制度,运作集团公司为股份公司担保贷款;完成低利率贷款增量。整合资源,搭建整体融资平台,保障母子公司经营生产。

四、管理流程不断规范,体系建设迈上新台阶

建设质量保证系统,确保质量体系常态运行。坚持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方针,全面推行安全标准化建设,实现安全生产目标。通过建立能源管理新流程、实施新技术应用等措施,推动能源管理工作深入开展,全年综合节能创效显著。加强环境体系、循环经济和污染源监控管理,实现环境安全目标。

五、党建工作呈现新硕果,员工福祉实现新提升

以思想解放和领导能力提升为核心,开展党建工作。广泛开展党员干部理论教育和形势任务教育,组织十八大精神报告会和专题宣传,强化全员主题形势任务教育,启动并实施制剂厂区企业文化形象建设工程。为营造和谐、稳定的经营环境保驾护航。

2012年,在企业持续经营性亏损的情况下,确保员工收入和福利不减,员工年人均收入增长10.9%。坚持和完善民主管理制度,提升员工培训福利,员工关爱体系逐步完善。建立和健全三级帮扶网络,实现困难员工帮扶全覆盖。开展重大节日帮扶救助,凝聚员工力量,推进企业发展。

4、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1)会计估计变更

公司2012年3月1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二十七次会议决议通过《关于调整固定资产折旧年限的议案》,根据公司对设备类固定资产实际情况的核定,鉴于设备使用性能和装备水平的提高,决定于2012年3月1日起调整设备类固定资产折旧年限。

固定资产类别	变更前折旧年限	变更后折旧年限
机械设备	6	10
运输设备	7	8
电子设备	6	5

会计估计变更对当期和未来期间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影响金额。本次会计估计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减少本期累计折旧6,144万元,增加本期利润总额6,144万元,增加本期净利润5,622万元。

(2)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公司2012年10月11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三十四次会议及2012年10月29日召开的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北厂区搬迁补偿事项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2012年6月26日,公司与铁改办重新签署协议,约定终止执行2009年9月2日签订的原协议,2012年7月31日前东北制药交付土地78,131平方米,该部分资产的补偿额为39,065.50万元,其中2009年收到30,117.77万元,余款于2012年9月以房产补偿。

基于重新签定的协议,公司认为应按资产处置原则对搬迁补偿款进行会计处理,故对前期会计处理予以更正,将公司取得的补偿收入,在核销相关资产损失后,一次性结转当期损益,增加利润3.14亿元。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无

(3)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本年度新增一户孙公司,为沈阳中诺医药有限公司。

(4)董事会、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三年四月三日

证券代码:000597　　证券简称:东北制药　　公告编号:2013-009

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2013年4月2日15:30在公司董事会会议室召开。

2、会议应到监事5人,实到监事5人。

3、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建华先生主持。

4、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所形成的决议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如下议案:

议案一、公司201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议案二、公司2012年年度报告正文及报告摘要

经全体监事认真审议,认为公司2012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客观、真实的反映公司报告期内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在提出本意见前,监事会未发现参与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议案三、公司201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议案四、公司201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议案五、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议案六、关于聘请公司2013年度内部控制审计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议案七、关于公司2012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议案八、关于公司2013 年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监事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并同意将第一至第七项议案提交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四月三日

证券代码:000597　　证券简称:东北制药　　公告编号:2013---010

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于2013年4月2日14:00在公司董事会会议室召开。

2、会议应到董事8人,实到董事8人。

3、会议由公司副董事长汲涌先生主持。

4、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所形成的决议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如下议案:

(一) 公司201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 公司2012年年度报告正文及报告摘要

公司2012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13—011。2012年年度报告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 公司201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报告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 公司201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公告,编号:2013—012。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五) 公司2012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六) 关于补选公司董事的议案

经公司控股股东东北制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提名,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提名魏海军先生为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魏海军简历如下:魏海军,男,1964年6月出生,中共党员,辽宁省委党校工商管理专业,在职辽宁省委党校研究生学历。1987.07—1998.03先后在沈阳矿务局、沈阳市第四建筑工程(集团)公司工作;1998.03—2008.02 沈阳市委政策研究室经济二处助理调研员,经济一处副处长,经济处处长,副主任;2008.03—2011.12 沈阳市人大常委会副秘书长,副秘书长、开发区工作委员会主任(兼),副秘书长(正局级);2011.12—2013.3.19政府研究室主任、党组书记;2013.3.19---至今,东北制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委书记;2013.04.02,东北制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不持有公司股票,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形。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七)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拟续聘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3年度会计报表的审计机构,2013年年报审计费用75万元。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八) 关于聘请公司2013年度内部控制审计事务所的议案

根据财政部、证监会等五部委联合发布《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以及《企业内部控制配套指引》的要求,为确保企业内控规范体系平稳顺利实施,2013年,续聘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3年度内部控制审计事务所,2013年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50万元。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九) 关于公司2012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议案

截止2012年12月31日,公司未分配利润为40,654万元。考虑到公司生产经营和搬迁发展需要,2012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年度,补充公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 关于公司2013 年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公告,编号:2013—013。关联董事汲涌、周凯两名董事在审议该事项时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一) 关于召开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公告,编号:2013—014。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上述事项中第一至第九项,须提交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特此公告。

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四月三日

证券代码:000597　　证券简称:东北制药　　公告编号:2013---013

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预计201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出租方名称	承租方名称	资产情况	金额	租赁起止日	租赁费	租赁收益确定依据	对公司影响
东北制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本公司	31,170平方米工业用地	172.5万	2013.01.01 --- 2013.9.30	172.5万元	租赁协议	管理费用增加172.5万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和关联关系

1、基本情况:

名称:东北制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震

工商注册日期:2003年3月28日

工商注册号:210131000010201

注册资本:73,158.57万元

经营范围:原料药、制剂;药用玻璃瓶、玻璃管、卫生材料、制药过程中联产的化工产品制造及销售;本企业自产的化学原料药、制剂产品、中成药饮片及保健品、医用设备及仪器的出口(以上范围限子公司经营);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及零配件的进口;房产、设备租赁。

2、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东北制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东药集团)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持股比例为22.50%。

3、交易标的介绍

宗地位于沈阳市铁西区北三西路13号,土地所有权人为东北制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用途为工业用地,使用权面积为31170平方米。宗地地上建筑物为本公司办公用房及生产用房,共15栋,建筑面积8979平方米,目前处于生产状态。

三、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上述关联交易定价暂依照该土地用地性质和位置区域,参考周边房地产市场价值作为定价依据。关联交易价格合理,没有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

四、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东北制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13年1月21日

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就乙方租赁甲方拥有使用权的土地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租赁标的

甲方拥有使用权的位于沈阳市铁西区北三西路13号的面积为31170平方米的工业用地。

(二)租赁期限

租赁期限自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9月30日。

(三)租金

2013年租赁期内租金为人民币172.5万元;

(四)支付租金方式

1、本协议生效后,在第一季度内,乙方以支票或转帐方式一次性向甲方支付租金;

2、甲方收到乙方支付的租金后3个工作日内,给乙方出具正式发票。

(五)双方的承诺

1、甲方保证对本协议项下出租的土地拥有完全的使用权。

2、乙方保证按照本协议项下土地的性质使用土地,从事生产经营活动。

3、本协议约定的租金,仅是租赁上述土地的租金,不包括地上建筑物、设施及设备等。

4、乙方保证按时支付租金,在协议期满或解除时,将上述土地腾出交付给甲方。

(六)协议的变更和解除

1、如因国家法律、法规、政策发生变化使本协议无法履行或继续履行将影响到甲、乙双方协议目的实现的,双方均有权提出解除协议。

2、乙方未按规定期限向甲方交纳租金超过六个月的,甲方有权解除协议。

3、如果甲方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本协议约定义务,影响到乙方生产经营的,乙方有权单方解除协议。

4、租赁期满后,如乙方不再租赁,应向甲方交回租赁的土地,乙方所建固定设施由乙方自行处理,如果固定设施交给甲方,双方应公平合理协商补偿事宜。

(七)违约责任

1、如乙方未按期交纳租金,每逾期一日应向甲方支付欠款金额1%的违约金。

2、如果甲方违反约定义务,需向乙方支付租金总额的1%违约金。

(八)因本协议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双方同意向法院起诉。

(九)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协商,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五、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该宗土地为本公司生产用地,是公司从事生产经营必不可少的资源之一。该宗土地目前为东药集团所有,本公司通过租赁方式使用,租赁期内租金172.5万元,将增加本公司管理费用。

特此公告

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四月三日

证券代码:000597　　证券简称:东北制药　　公告编号:2013---014

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2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决定召开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召开时间:2013年4月29日上午10:00时

2、会议地点:公司董事会会议室

3、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召开方式:现场投票表决方式

5、出席对象:截至2013年4月22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邀请的律师。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公司201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公司201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公司2012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4、公司201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公司201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6、公司2012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7、关于补选公司董事的议案

8、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9、关于聘请公司2013年度内部控制审计事务所的议案

10、关于公司2012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议案

以上议案详细内容见公司董事会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3-010)。

三、会议登记办法

1、登记手续:凡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需持本人身份证(原件)、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出席者须持有委托人亲自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受托人身份证到公司办理参加会议登记手续;法人股东需持有盖有单位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盖有单位公章的法人授权委托书、持股凭证和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手续。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2、登记时间:2013年4月24日上午9:00-11:00时;下午13:00-16:00时

3、登记地点: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昆明湖街8号,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四、其他事项

1、本次会议会期半天,与会股东及委托人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2、公司地址:辽宁省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昆明湖街8号

3、联系人:田芳

4、联系电话:024-25806963

5、传真:024-25806300

6、邮政编码:110027

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四月三日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并授权其代为行使表决权。

授权事项				
序号	表决内容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公司201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公司201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公司2012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4	公司201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	公司201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6	公司2012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7	关于补选公司董事的议案			
8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9	关于聘请公司2013年度内部控制审计事务所的议案			
10	关于公司2012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议案			

授权人未在本授权委托书中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无权按自己的意愿表决。

委托人身份证号(或营业执照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人证券账户号:　　受托人(签字):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签字):

(或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兴华证券投资基金终止上市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兴华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上市规则》、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兴华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有关转换基金运作方式决议的批复》(证监许可[2013]277号)和《兴华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公告》等有关规定,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提前终止兴华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原基金兴华")的上市交易,并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终止兴华证券投资基金上市的决定》(上证基字[2013]95号)同意。现将基金终止上市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终止上市基金的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兴华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场内简称:基金兴华

交易代码:500008

基金类型:契约型封闭式基金

终止上市日:2013年4月12日

终止上市权益登记日:2013年4月11日,即在2013年4月11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正常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原基金兴华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享有基金终止上市后的相关权利。

二、有关基金终止上市决定的主要内容

原基金兴华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已于2013年2月27日以现场方式在北京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兴华证券投资基金转型有关事项的议案》,基金管理人于2013年2月28日发布了《关于兴华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的公告》,并向中国证监会申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兴华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有关转换基金运作方式决议的批复》(证监许可[2013]277号)核准,基金管理人于2013年3月28日发布了《兴华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公告》,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提前终止原基金兴华的上市交易,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终止兴华证券投资基金上市的决定》(上证基字[2013]95号)同意。

三、原基金兴华终止上市后续事项说明

(一)基金合同的修订

自原基金兴华终止上市之日起,原基金兴华正式转型为开放式基金,转型后的基金名称为华夏兴华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由原《兴华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订而成的《华夏兴华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权利义务关系以《华夏兴华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为准。

(二)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原基金兴华终止上市后,华夏兴华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将进行集中申购,集中申购期暂不开放赎回。基金场内集中申购的申购代码为521908,场外集中申购的申购代码为519908。集中申购期不超过1个月。集中申购期结束后,华夏兴华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将在合理时间内开放日常申购、赎回等业务,基金代码为519908。开始办理集中申购业务和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时间、销售机构等具体事项将另行公告。

(三)原基金份额的变更登记与赎回

1、原基金兴华基金份额持有人指定交易在可办理"上证基金通"业务的证券公司的,其所持有的原基金兴华基金份额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证券登记结算系统(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证券结算系统")统一转登记至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开放式基金登记结算系统(以下简称"中国结算TA系统"),华夏兴华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赎回后,上述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上证基金通"办理原基金兴华基金份额的赎回业务。

2、原基金兴华基金份额持有人未办理指定交易或指定交易在不可办理"上证基金通"业务的证券公司的,基金管理人在中国结算TA系统开设华夏兴华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临时账户(以下简称"临时账户"),用于归集上述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原基金兴华基金份额。上述基金份额持有人需办理相关手续后,方可进行原基金兴华基金份额的赎回。具体办理方式有以下两种:

(1)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在基金管理人直销机构、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销售网点或基金的其他代销机构办理上海开放式基金账户的注册或开立(已经注册或开立上海开放式基金账户的可免予申请),并向基金管理人提供相关资料和信息,基金管理人核对无误后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据此将相应的原基金兴华基金份额从临时账户转登记至投资者办理注册或开立上海开放式基金账户的相关机构。此后,上述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相关机构办理原基金兴华基金份额的赎回业务。

(2)基金份额持有人办理指定交易或转指定交易到可办理"上证基金通"业务的证券公司,并向基金管理人提供相关资料和信息,基金管理人核对无误后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据此将相应的原基金兴华基金份额从临时账户转登记至指定交易的可办理"上证基金通"业务的证券公司。此后,上述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上证基金通"办理原基金兴华基金份额的赎回业务。

(四)注意事项

1、原基金兴华终止上市交易后,华夏兴华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赎回之前,一般情况下,投资者无法进行基金交易,也无法办理基金赎回,存在一定的流动性风险。

2、对于未办理指定交易或指定交易在不可办理"上证基金通"业务的证券公司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在原基金兴华终止上市前办理指定交易或转指定交易到可办理"上证基金通"业务的证券公司,否则在华夏兴华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申购、赎回后,上述基金份额持有人将无法通过原托管基金份额的证券公司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等相关业务。

3、对于已经办理司法冻结、质押登记等限制转移措施的基金份额,有关登记机构及证券经营机构将依照有关规定办理该限制措施的转移手续。

四、相关机构

(一)基金管理人

名称: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顺义区天竺空港工业区A区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3号通泰大厦B座12层

法定代表人:王东明

联系人:崔雁巍

客户服务电话:400-818-6666

传真:010-63136700

(二)基金托管人

名称: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5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1号院1号楼

法定代表人:王洪章

联系人:田青

联系电话:010-67595096

(三)销售机构

1、基金管理人直销机构

基金管理人直销机构为本公司北京分公司、上海分公司、深圳分公司、南京分公司、杭州分公司、广州分公司,设在北京、上海、广州的投资理财中心以及电子交易平台。

(1)北京分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3号通泰大厦B座1层(100033)

电话:010-88087226 27/28

传真:010-88087225

(2)北京海淀投资理财中心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11号光大大厦一层(100081)

电话:010-68458598 7100 8698 8998

传真:010-68458698

(3)北京朝阳投资理财中心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24号双井乐成中心B座1层102(100022)

电话:010-6771844 2/49

传真:010-67718470

(4)北京东中街投资理财中心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中街29号东环广场B座一层(100027)

电话:010-64185181/82/83

传真:010-64185180

(5)北京科学院南路投资理财中心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科学院南路9号(新科祥园小区大门口一层)(100190)

电话:010-82523197 9/89 9/9

传真:010-82523196

(6)北京崇文投资理财中心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广渠门内大街35号(富贵园购物中心)首层东区F1-3(100062)

电话:010-67146300/400

传真:010-67133146

(7)北京世纪城投资理财中心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蓝靛厂时雨园甲2-4号(100097)

电话:010-88892832/33/35

传真:010-88892830

(8)北京西三环投资理财中心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紫竹院路88号紫竹花园一期B座01(100089)

电话:010-5272310/50/607

传真:010-52723103

(9)北京亚运村投资理财中心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慧忠里103号洛克时代广场A座一层(100101)

电话:010-8487103637/3839

传真:010-84871035

(10)北京望京投资理财中心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望京南湖东园122楼博泰国际商业广场一层F-36号(100102)

电话:010-6474305 5/250/503/355/375

传真:010-64746885

(11)北京朝外大街投资理财中心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外大街6号新城国际6号楼101号(100020)

电话:010-6533609 9/6579

传真:010-65336079

(12)北京东四环投资理财中心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八里庄西里100号1幢103号(100025)

电话:010-85869585

传真:010-85869575

(13)上海分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318号101A室(200120)

电话:021-58771599

传真:021-58771998

(14)上海联洋投资理财中心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长柳路115号一层(200135)

电话:021-6854736 6/75667586

传真:021-68547277

(15)深圳分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民田路新华保险大厦108室(518048)

电话:0755-8203303 3/8826471 6/8826471 0

传真:0755-82031949

(16)南京分公司

地址:南京市长江路69号江苏保险大厦一楼(210005)

电话:025-8473391 6/3917/3918

传真:025-84733928

(17)杭州分公司

地址:杭州市西湖区杭大路15号嘉华国际商务中心105室(310007)

电话:0571-8971660 6/6607/6608 6/6609

传真:0571-89716611

(18)广州分公司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华穗路180号(君玛公馆)A座首层(510623)

电话:020-3806729 07291

传真:020-38067232

(19)广州天河投资理财中心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天河北路579-B号协和新世界一层(510630)

电话:020-3846000 1/1058 1152

传真:020-38461077

(20)电子交易

本公司电子交易包括网上交易、移动客户端交易等。投资者可以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或移动客户端办理基金账户开立、基金申购、赎回等业务,具体业务办理情况及业务规则请登录本公司网站查询。本公司网址:www.ChinaAMC.com。

2、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销售网点

中国建设银行在全国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港澳台除外)的近14,000家营业网点为投资者办理基金开户等业务。

3、可办理"上证基金通"业务的证券公司

可办理"上证基金通"业务的证券公司的具体名单可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查询,目前包括:爱建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达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财富里昂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财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大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大同证券经纪有限责任公司、德邦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开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宝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龙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西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江海证券有限公司、开源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联讯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齐鲁证券有限公司、日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首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天源证券有限公司、万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万联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藏同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厦门证券有限公司、湘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新时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银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英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航证券有限公司、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天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万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信证券(浙江)有限责任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等。如果上海证券交易所增加或减少具有"上证基金通"业务资格的证券公司,请以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具体规定为准。

基金管理人将另行公告其他销售机构。

投资者欲了解详细情况,可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hinaAMC.com)或者拨打基金管理人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18-6666)咨询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三年四月八日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证券投资基金估值调整情况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的要求,经与相关托管银行协商一致,自2013年4月3日起,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基金采用中国证券业协会基金估值工作小组推荐的"指数收益法"对停牌股票蓝色光标进行估值。本公司将定期对估值政策和程序进行评价,在发生了影响估值政策和程序的有效性及适用性的情况后及时修订估值方法,以保证其持续适用。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三年四月八日

证券代码:002037　　证券简称:久联发展　　公告编号:2013-12

贵州久联民爆器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新联爆破重大合同中标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于2013 年4月2日收到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贵州新联爆破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联爆破集团)关于S209织金县城